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3號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8號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
聲請人	沈岐武	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1	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1			
	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(下稱系爭要點)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2			
	(二)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3			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4			
	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5			
	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、第63條、第27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6			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	
	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			
	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			
	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			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				
楊惠欽 蔡宗珍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9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93號沈岐武聲請案			
準備程序筆錄				